行政职权基本信息表

（其他类〈行政服务〉）

填报单位：西塞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  |  |
| --- | --- |
| 职权编码 | 562703058XXZ02400 |
| 职权名称 | 在临近电力设施、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范围内建设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审查服务 |
| 子项名称 | 无 |
| 职权类型 | □行政备案 □√行政服务 □行政征用 □审核转报 □其他 |
| 行使主体 | 西塞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
| 职权依据 | 【法规】《湖北省电力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2011年9月29日湖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6次会议通过）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电力设施建设与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电力设施建设与保护的相关工作。  【规章】《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1999年3月18日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公安部令第8号发布，根据2011年6月30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0号修改）  第十七条 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审批或规划已建电力设施（或已经批准新建、改建、扩建、规划的电力设施）两侧的新建建筑物时，应当会同当地电力管理部门审查后批准。 |
| 受理范围及条件 | 危害电力设施安全的相关事项 |
| 需提交的材料 | 1、在临近电力设施、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范围内建设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的书面申请及相关材料；  2、规划部门出具的标注了拟建设施与电力设施位置关系的规划平面图。 |
| 法定期限 | 30个工作日 |
| 承诺期限 | 20个工作日 |
| 特别程序及期限 | 无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职权运行流程 | 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检查；。 3.决定责任：作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该书面通知申请人。 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出具相关意见并告知申请人。 5.监管责任：对取得许可建筑物、构筑物建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湖北省电力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2011年9月29日湖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6次会议通过）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电力设施建设与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电力设施建设与保护的相关工作。  1-2《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1999年3月18日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公安部令第8号发布，根据2011年6月30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0号修改）第十七条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审批或规划已建电力设施（或已经批准新建、改建、扩建、规划的电力设施）两侧的新建建筑物时，应当会同当地电力管理部门审查后批准。  2、同1-1、1-2  3、同1-1、1-2  4、同1-1、1-2  5、同1-1、1-2 |
| 职责边界 | 一、责任分工：1、市级：属地管理查处工作；2县级：属地管理查处工作 。二、相关依据 《供用电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5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工业部令第4号，2011年6月30日发改委令第10号修改） 第四条 县以上电力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供电、用电的监督工作。但上级电力管理部门认为工作必需，可指派供用电监督人员直接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各级电力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电力违法行为查处工作。 |
| 承办机构 | 西塞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
| 咨询方式 | 074-3280985 西塞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
| 监督投诉方式 | 0714-3280982 西塞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
| 审核意见 |  |
| 备注 |  |

**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